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6605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劲效

申 请 人 广州市伊亮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南岭西路7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奥诚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渍剂；研磨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口香水；非医用漱口剂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
口气清新喷雾